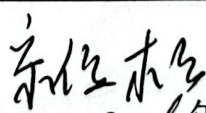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源泰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4MA17350K98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村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4</u> 次, 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年1月12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年1月12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源泰管业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3 姓名：庄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3日（10时20分）至2026年1月13日（10时55分）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村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      。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费忠华      。

（三）其他：      /      。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晓东、庄艳      

受送达人：      费忠华       2026年1月12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源泰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4MA17350K98
	联系人	费忠华	联系电话	13943928061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姓名	庄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检查时间	2026年1月13日(10时20分)至2026年1月13日(10时55分)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村			
检查情况	<p>2026年1月13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对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村白山市源泰管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该企业已停产，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被检查人： <u>费忠华</u>      2026年1月13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张晓东</u>      2026年1月13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庄艳</u>      2026年1月13日         </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长白山奉宫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660131671L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6年2月12日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六道江镇胜利村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4__次，本次为第__1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李昭松 负责人：2026年2月12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Signature] 2026年2月12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长白山奉宫酒业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3 姓名：庄艳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0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45分）至2026年2月13日（10时25分）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六道江镇胜利村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      。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罗玉梅  。

（三）其他：      /      。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晓东、庄艳  

受送达人：  罗玉梅  

送达方式和地址：      



2026年2月12日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长白山奉宫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660131671L
	联系人	罗玉梅	联系电话	0439-8644366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姓名	庄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检查时间	2026年2月13日（9时45分）至2026年2月13日（10时25分）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六道江镇胜利村			
检查情况	<p>2026年2月13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对位于吉林省白山市六道江镇胜利村白山市长白山奉宫酒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该企业长期停产，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被检查人： <u>罗玉梅</u>                      2026年2月13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张晓东</u>                      2026年2月13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庄艳</u>                              2026年2月13日             </p>			
结果告知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汇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4MA172XWT7X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河口街道里岔沟村五社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4</u> 次, 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汇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4MA172XWT7X
	联系人	王华	联系电话	13704398555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姓名	庄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0日(9时0分)至2026年3月10日(10时0分)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河口街道里岔沟村五社			
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3月10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对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河口街道里岔沟村五社白山市汇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该企业停产中，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被检查人： <u>王华</u> 2026年3月10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张晓东</u> 2026年3月10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庄艳</u> 2026年3月10日                 </p>			
结果告知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白山市金辉福利纸 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206017325497363
任务来 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 间	2026年2月3日		
检查地 点	白山市浑江区国安路312号(开发区)		
检查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1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6年2月2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6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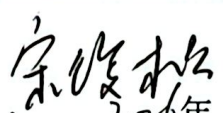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金辉福利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7325497363
	联系人	柳秋吉	联系电话	0439-3328833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姓名	庄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检查时间	2026年2月3日(9时55分)至2026年2月3日(10时25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国安路312号(开发区)			
检查情况	<p>2026年2月3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对位于白山市浑江区国安路312号(开发区)白山市金辉福利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经营，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被检查人: <u>柳秋吉</u>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张晓东</u>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庄艳</u>                      2026年2月3日         </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6013079150102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胜利一村（开发区）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4</u> 次，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年1月12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年1月12日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6013079150102
	联系人	王风廷	联系电话	13894065522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姓名	庄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检查时间	2026年1月13日（9时10分）至2026年1月13日（9时35分）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胜利一村（开发区）			
检查情况	<p>2026年1月13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对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胜利一村（开发区）白山市茂源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该养殖企业正常经营，现场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被检查人： <u>王风廷</u>      2026年1月13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张晓东</u>      2026年1月13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庄艳</u>      2026年1月13日             </p>			
结果告知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东晟建筑工程维修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02MA14CCFD22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堆场扬尘问题检查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7日		
检查地点	光明街大修厂院内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1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宗作松 负责人：2026年3月16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	负责人：[Signature] 2026年3月16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浑江区东晟建筑工程维修队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军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5 姓名：王嵩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32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7日（9时0分）至2026年3月17日（10时30分）

地点：光明街大修厂院内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堆场扬尘问题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兰勇。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军、王嵩

受送达人：兰勇 2026年3月16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东晟建筑工程维修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02MA14C CFD22
	联系人	兰勇	联系电话	13894015625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军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5
	姓名	王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32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7日(13时30分)至2026年3月17日(14时30分)			
检查地点	光明街大修厂院内			
检查情况	<p>2026年3月17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军 07060015025、王嵩 07060015032 对位于浑江区大修厂附近进行检查时发现位于光明街大修厂院内约有 1.5 万立废石在此地堆放，经调查核实，是白山市浑江区东晟建筑工程维修队在此地堆存，该单位在物料堆存过程中没有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被检查人:  2026年3月17日              行政执法人员: 2026年3月17日              行政执法人员: 2026年3月17日         </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皓茂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A17GXKD6W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7日		
检查地点	河口上甸子村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4__次，本次为第__1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	负责人：                      年    月    日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皓茂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A17G XKD6W
	联系人	陈东良	联系电话	18743918888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军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5
	姓名	王嵩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32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7日(9时0分)至2026年3月17日(10时0分)			
检查地点	河口上甸子村			
检查情况	<p>2026年3月17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军 07060015025、王嵩 07060015032 对位于河口上甸子村白山市皓茂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为机制砂加工项目，现场检查该企业停产中，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被检查人: <u>陈东良</u>                      2026年3月17日                      行政执法人员: <u>王军</u>                      2026年3月17日                      行政执法人员: <u>王嵩</u>                      2026年3月17日                 </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00412872585N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0年1月8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道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4</u> 次, 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0年1月7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	负责人:  2020年1月7日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中心医院\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19 姓名：倪金萍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7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 1月 8日（9时 00分）至 2026年 1月 8日（9时 30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道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张达\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4次，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晓东、倪金萍

受送达人：张达 2026年 1月 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0041287 2585N
	联系人	张达	联系电话	18043900567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19
	姓名	倪金萍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7
检查时间	2026年1月8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8日(9时3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道			
检查情况	<p>2026年1月8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晓东 07060015019、倪金萍 07060015027 对位于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道白山市中心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医疗卫生项目，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经营，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被检查人: <u>张达</u> 2026年1月8日          行政执法人员: <u>王晓东</u> 2026年1月8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倪金萍</u> 2026年1月8日</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鸿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4MA17CTP5XP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0年3月1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4</u> 次, 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宋松松 负责人: 2020年3月16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	负责人: 2020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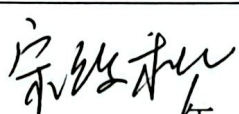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鸿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4MA17C TP5XP
	联系人	夏庆芬	联系电话	15643978718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19
	姓名	倪金萍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7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7日(10时40分)至2026年3月17日(11时3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			
检查情况	<p>2026年3月17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晓东 07060015019、倪金萍 07060015027 对位于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白山市鸿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为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被检查人： <u>夏庆芬</u> 2026年3月17日          行政执法人员： <u>王晓东</u> 2026年3月17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倪金萍</u> 2026年3月17日</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通化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01125610718X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0年2月6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4</u> 次，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0年2月5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	负责人：  2020年2月5日		

# 行政检查通知书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19 姓名: 倪金萍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7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2月6日(10时00分)至2026年2月6日(10时30分)

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朱宝俊。

(三)其他: \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晓东、倪金萍

受送达人: 朱宝俊 2026年2月5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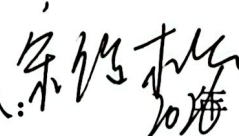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125610718X
	联系人	朱宝俊	联系电话	18804498787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19
	姓名	倪金萍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7
检查时间	2026年2月6日(10时00分)至2026年2月6日(10时3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			
检查情况	<p>2026年2月6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晓东 07060015019、倪金萍 07060015027 对位于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为煤炭开采项目,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被检查人: <u>朱宝俊</u> 2026年2月6日          行政执法人员: <u>王晓东</u> 2026年2月6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倪金萍</u> 2026年2月6日</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7826413462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0年3月16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4</u> 次, 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0年3月15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	负责人:  2020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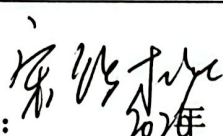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7826413462
	联系人	潘亮	联系电话	13596770518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19
	姓名	倪金萍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7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6日(9时0分)至2026年3月16日(10时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			
检查情况	<p>2026年3月16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晓东 07060015019、倪金萍 07060015027 对位于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江沿村白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为水泥制造项目，现场检查该企业停产中，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p> <p>被检查人： <u>潘亮</u> 2026年3月16日          行政执法人员： <u>王晓东</u> 2026年3月16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倪金萍</u> 2026年3月16日</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内容，尽可能采用勾选框等方式，快速、便捷、准确记录检查情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虹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565050697J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0年3月1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4</u> 次，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0年3月16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	负责人：  2020年3月16日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虹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19 姓名：倪金萍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7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 3月 17日（10时 0分）至 2026年 3月 17日（10时 30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徐建峰\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4次，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晓东、倪金萍

受送达人：徐建峰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虹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565050697J
	联系人	徐建峰	联系电话	17343898882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19
	姓名	倪金萍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7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7日(10时0分)至2026年3月17日(10时3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			
检查情况	<p>2026年3月16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晓东 07060015019、倪金萍 07060015027 对位于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白山市虹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为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被检查人：徐建峰 2026年3月7日          行政执法人员：王晓东 2026年3月7日          行政执法人员：倪金萍 2026年3月7日</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意事项】

1. 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安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691042524U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东兴街光明路 1 号(开发区)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4</u> 次, 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5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5 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安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3 姓名：庄艳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0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6日（9时30分）至 2026年3月6日（10时10分）

地点：白山市东兴街光明路1号(开发区)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      。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王岩      。

(三) 其他：      /      。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晓东、庄艳      

受送达人：      王岩         2026  年  3  月  5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安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691042524U
	联系人	王岩	联系电话	0439-3328833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姓名	庄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6日（9时30分）至2026年3月6日（10时10分）			
检查地点	白山市东兴街光明路1号(开发区)			
检查情况	<p>2026年3月6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对位于白山市东兴街光明路1号(开发区)白山市安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经营，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被检查人： <u>王岩</u>                      2026年3月6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张晓东</u>              2026年3月6日              行政执法人员： <u>庄艳</u>                      2026年3月6日         </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瑞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17LL998C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项目环评手续核查		
检查时间	2026年1月28日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曲家营村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4__次，本次为第__1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宋俊松 2026年1月27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李军 2026年1月27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瑞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齐振礼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4 姓名：蓝仁琨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月28日（13时30分）至2026年1月28日（14时30分）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曲家营村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项目建设期环评手续核查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吕昕\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4 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6年1月27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齐振礼 蓝仁琨

受送达人：吕昕



2026年1月2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衡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2MA172C3G94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6年1月7日		
检查地点	浑江区七通河镇七通镇大街东侧恒发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4__次，本次为第__1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年1月6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6年1月6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衡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齐振礼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4 姓名：蓝仁琨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月7日（9时0分）至2026年1月7日（10时0分）

地点：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大桥东侧楼房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王海峰\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4次，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齐振礼 蓝仁琨

受送达人：王海峰 2026年1月6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白山市衡睿 机动车检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20602MA172 C3G94
	联系人	王海峰	联系电话	13039075522
行政执法 人员情况	姓名	齐振礼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4
	姓名	蓝仁琨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8
检查时间	2026年1月7日(9时3分)至2026年1月7日(9时41分)			
检查地点	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大桥东侧楼房			
检查情况	<p>2026年1月7日，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齐振礼07060015024、蓝仁琨07060015028对位于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大桥东侧楼房的白山市衡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主要为机动车提供检验检测业务，正常经营中，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被检查人： <u>王海峰</u>                      2026年1月7日                  行政执法人员： <u>齐振礼</u>                      2026年1月7日                  行政执法人员： <u>蓝仁琨</u>                      2026年1月7日             </p>			
结果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意事项】

1.检查情况主要填写检查事项、标准、方式、内容和存在的问题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条目化的形式规范填写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717184476H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6日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4__次，本次为第__1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宗俊松 2026年3月5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李华 2026年3月5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齐振礼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4 姓名：蓝仁琨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6日（9时0分）至2026年3月6日（10时0分）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园1号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廉茂林\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4次，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齐振礼

受送达人：廉茂林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2026年3月5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鸿源水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ACGWQW7X5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项目环评手续核查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9日		
检查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曲家营村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4__次，本次为第__1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宗佳松 2026年3月18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Signature] 2026年3月18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鸿源水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齐振礼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4 姓名：蓝仁琨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9日（15时30分）至2026年3月19日（16时30分）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曲家营村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项目建设期环评手续核查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刘琦\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4次，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齐振礼

受送达人：刘琦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2026年3月18日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辉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17LL998C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检查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24日		
检查地点	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焦化厂东侧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1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宋晓松 2026年3月23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王军 2026年3月23日		

编号: \_\_\_\_\_

#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辉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齐振礼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4 姓名:蓝仁琨 行政执法证号:07060015028

##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24日(9时0分)至2026年3月24日(10时0分)

地点: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焦化厂东侧

##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程建升\_\_\_\_\_。

(三)其他:\_\_\_\_\_。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4次,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6年3月23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程建升

送达方式和地址:

2026年3月23日

